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5月0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。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于2021年05月0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大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孙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具体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孙大明先生、李明芳先生、吴家莹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；其中孙大明先生为召集人；

2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郭莉莉女士（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人士）、朱晓峰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孙大明先生；其中郭莉莉女士为召集人；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朱晓峰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郭莉莉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李明芳；其中朱晓峰先生为召集人；

4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吴家莹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郭莉莉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

Chiang Michael Chao-Juei先生；其中吴家莹先生为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委员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、聘任李明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聘任钟柏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聘任陈建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聘任吴俊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聘任袁仕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聘任徐可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》

聘任吴金伙先生为公司审计室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郑伟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5月08日